#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8935-XM001/01

采 购 人: 北京市规划展览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935-XM001

2. 项目名称: 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咨询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926. 1958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_/\_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包。标的名称、采购包预算金额、数量、简要服务要求见下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 咨询服务(01包)	254. 4	1项	完成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 )、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报 告。
02	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 咨询服务(02包)	671. 795854	1项	完成整馆展陈总体策划方案,完成一二层展区的展陈大纲、展陈概念性设计方案和展陈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第0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_/\_。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 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 1.10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线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编号: KJY2025194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展览馆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20号

联系方式: 陈老师 010-670199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地

联系方式: 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陈韬010-82575131转809、2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小锋、程贤军、丁鑫、

话: 010-82575131转809、2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73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考察地点: <u>/</u> 。 ■不召开	点
		开标前答疑 会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召开地点; <u>/</u> 。	1_/_点_/_分
THE K		<b>样</b> 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批 ■不需要	<b>设告:</b>
	1.1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_/_。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	5. 2. 5	标的所属行	包号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3. 2. 3	业	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咨询服务 01 (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Dr.		- 5 -	
		TANK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Y		

-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机标识证人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 7.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_/_。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14. 1	投标文件份 数	纸质文件: 正本 1_份,副本 2_份 电子文件: U盘 2_套 (内容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 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投标文件的WORD版本) 除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外,投标文件不退回给投标人。	
	15.4	密封、盖章 和签字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 <b>盖投标人公章</b> 或由 <b>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b> 。	
	18. 1	开标	参加开标的人员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_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THE STATE OF THE S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 _/_。	TE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 , 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 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 对询问的解释, 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 并发给所有获得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0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I	OF		-6-	]
		// 🔈		
		T.T		

<b>条</b> 目	内容
	美电话: 010-82575131/5731转809:
	R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 升 ■ 中 收费 格 类 ■ 计 第 数 第	表对象: 医购人 中标人 模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 ■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 章。 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 里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 5.2.3.5 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5.2.6 方法和评标标准》。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5.3.1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 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5.3.4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 5.4.1 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 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 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 (2006) 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 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 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

-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5.5.1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 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 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 求。
-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 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 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8.2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8.3 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9.3 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的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 10.1 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 章《投标文件格式》。
-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 活页装订。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 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 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5.3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包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4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 18.1 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 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在开标时应出示 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 其出席。
-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 18.2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 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18.3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18.4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机 18.5

#### 19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1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 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20.2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 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 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 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 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25.3 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25.5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 26.1.2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质疑 26.2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26.2.1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 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 26.2.3 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 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 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b>ADY</b>			
J <del>.</del>	亨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	<b>技</b> 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行 人身份证明。	注提供有效的 立提供有效的 片"等证明文 立提供有效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声明书》。	的《投标人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购 网 (www.creditchi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身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 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 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证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定	a. gov. cn 、 以后、资格审 机构证据留存 了印文件一并保 人定的被列入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 22 -		

			V 44.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 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THE STATE OF THE S	
		女小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	7	_
			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		
			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		Y//x.
			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		-1270
			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		
		XX	容同时递交。		
		9/3×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		
		1//	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 单位均应满足本表2-2项规定(如有)		
		(X,"	o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	3. 本表序号2-3项规定(如有)的其他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	
	2-1	的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	格式见《投标文	
		H422.44	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	件格式》	
ATTS.			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3/4	
*//J_X_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42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0,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 (L)	11-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Dille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		
		7//	不得为联合体。		
		-80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i>.</i>	3	获取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		
(7		2001HJA1/VII	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		
750			即视为满足要求。		
	•		TIT		
	7				
`	1				
	*		- 23 -		
		PIR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V X		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 K//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 2.5.1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2.5.2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 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2.5.6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2.5.7 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2.5.8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3.1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 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一、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 得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	
	2	首都规划学术文本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针对10个专题内容编制服务方案:①首都城市定义与世界首都城市交流互鉴专题,②中国古都选址营建思想专题,③历代国家领导人对城市规划建设的指示专题,④城乡规划理念及新中国成立后的国家规划体系发展专题,⑤新中国成立后的首都规划探索及新时代首都规划体系建立专题,⑥北京建设"四个中心"战略内涵及探索专题,⑦首都城市治理成效专题,⑧首都城市安全与韧性建设专题,⑨智慧城市建设、城市实验室与未来畅想专题,⑩国际前沿规划理念及城市规划相关领域前沿科技创新专题;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个专题内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30分。	30
	3	规划专业全过程 技术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3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
-	4	质量保证解决方 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方案内容翔实,条理清晰,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	6
			- 29 -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 得分
			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 仅提供常规、通用的内容,得4分;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或存在部分缺失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方案内容翔实,条理清晰,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 仅提供常规、通用的内容,得4分;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或存在部分缺失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6	应急服务解决方 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4	7	保密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8	项目团队	供应商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团队主要成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得10分; 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仅 有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得8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团队配置,仅有基本分工,得5分; 提供的团队配置有缺陷,且人员经验不足,得2分;	10
	9	类似项目的业绩	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一个得5分,最高得 15分。投标人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的主 要内容的复印件,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1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10
<b>/</b> -			总分	100
			- 30 -	
		平、不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 咨询服务(01包)	254. 4	1项	完成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报告。

#### 2. 项目背景

为落实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委市政府在南中轴大红门地区统筹建设高质量博物馆群,通过重大文化设施聚集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的部署要求,2023年7月,市政府批准实施《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在大红门地区打造无界共享博物馆群,其中博物馆群一期建设首都规划展览馆、国家自然博物馆、812工程、共享序厅和文博合院等。2024年9月,市委市政府审定首都规划展览馆和博物馆群一期公共空间招标设计方案。2024年11月,首规委主任办公会审定南中轴大红门博物馆群一期整体规划方案。2025年8月,市委市政府审定首都规划展览馆功能定位、建设理念和策展思路。

首都规划展览馆建设是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激活南部地区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践行文化建设方略、展示规划科学成就的重要载体,是落实大红门博物馆群和南中轴地区规划的重点项目,有助于推动南中轴地区城市更新发展、提升南部地区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并对南中轴地区建设成为体现大国首都文化自信的代表地区,带动南部地区发展的增长极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首都规划展览馆建设力求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打造集规划设计智慧之大成、引领新时代建筑设计航向的精品力作,建设成为围绕首都规划彰显"四个中心""四个服务"功能、深入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内核的国家级重大文化设施、世界一流的展览馆。为高水平做好首都规划展览馆展陈策划工作,需高质量研究编制首都规划展览馆(一二层展区)学术文本报告,完成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

#### 3. 项目概述

#### (1) 新馆概况

首都规划展览馆是研究、阐释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发展道路和超大城市治理模式的重要阵地;是展示首都规划体系创新、空间治理范式,展现大国首都迈向强国首都脉络与成就的传播窗口;是促进世界交流互鉴和社会多元参与,凝聚中国特色城市化发展道路自信的交往平台;是赋能地区发展、策源规划创新的融创基地。

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南中轴大红门地区博物馆群一期范围内,东边界为规划海慧寺路西红线,南边界为规划大红门东路北红线,西边界为规划大红门展览街东红线、北边界为规划文博合院南红线。总用地面积17200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51976平方米,其中地上29007平方米、地下22969平方米,具体由展览空间、公共服务空间、仓储空间以及辅助空间组成。其中,展陈功能空间包括常设展区、临时展区、影视展播区、首都规划大脑,空间需求建筑面积30535平方米(首都规划展览馆最终建筑面积及使用面积以实际为准)。

#### (2) 展区概况 /

展览内容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启迪人心的首都规划 最强音,围绕"国与都""都与城""城与未来"三个维度诠释规划视角的中国之 治。

地上一层聚焦"国与都"。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战略重要论述为引领,阐释以首都为代表的中华城市文明传承发展规律。序厅突出规划在国家和首都发展中的地位。中央23米挑高空间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塑造步入式首都北京实体大沙盘(使用面积约1500平米)。"中国都城营造哲学"和"世界首都文明对话"展厅展示首都文化自信和世界都市格局。

地上三层聚焦"都与城"和"城与未来"。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首都规划建设重要论述为引领、围绕"都与城",以"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时代课题为线索,展示国家规划体系中的首都地位,展现各重要历史阶段规划引领大国首都迈向强国首都的探索,重点呈现新时代建设成就。围绕"城与未来",设计悬浮于沙盘上方的"镜像方城"智慧体,寓意辩方正位、居中不偏的理想都城秩序。内部展示动态更新的规划实时数据、智慧生成的未来城市图景、交融互鉴的世界城市面貌,引导观众模拟规划工作、印证规划科学、展望规划未来。

位置	展览内容	建筑面积需求 (m²)
一层	核心展项(沙盘)	1723

位置	展览内容	建筑面积需求(m²)
	常设展厅	3079
二层	常设展厅	6367
二层	影视展播区	985

####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实施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首都规划学术文本(一二层展区)是立足展馆定位和主题,围绕首都规划专题和规划科学构建展览内容的知识体系,是融合策展理念、理论梳理、资料分析、数据研究的综合性、学术性内容文本,是展陈大纲的知识体系支撑,确保展览的学术性和专业度。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是支撑学术文本向展陈转化的规划专业技术服务,需为展陈工作提供陪伴式规划技术服务。

-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
  - (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6)《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 (7) 其他与本次工作有关的各类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 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市级专项规划、各区分区规划、 专项规划等;其他市区两级关于街区控规的文件、技术标准等。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首都规划学术文本服务内容及要求

学术文本(一二层展区)需包含10个专题内容。分别是首都城市定义与世界首都城市交流互鉴专题,中国古都选址营建思想专题,历代国家领导人对城市规划建设的指示专题,城乡规划理念及新中国成立后的国家规划体系发展专题,新中国成立后的首都规划探索及新时代首都规划体系建立专题,北京建设"四个中心"战略内涵及探索专题,首都城市治理成效专题,首都城市安全与韧性建设专题,智慧城市建设、城市实验室与未来畅想专题,国际前沿规划理念及城市规划相关领域前沿科技创新专题。

学术文本需在现有北京市规划展览馆展示内容基础上,围绕首都规划展览馆功能定位全面系统梳理规划知识内容,重新建立展示内容体系,充分体现首都在国家中的重要性和首都规划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性,展示首都规划演变过程及其与国家治理体系改革紧密关联互动的关系。

每个专题需研究制定内容框架,围绕专题主题开展各级内容撰写。在不改变专题主要内容方向的前提下,专题标题、内容构成、叙事结构可结合研究编制适度优化。

#### 2. 2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学术文本向展陈转化阶段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一是为展陈设计、空间设计,场景及主题设计阶段提供初步研发意见及专业技术咨询,需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二是首都规划展览馆运营服务所需的规划专业技术支撑(如相关文稿撰写、讲解词设计、馆内人员知识培训、科普活动研发等),需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三是协助配合相关展陈大纲及相关设计中的内部核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解读、反馈等,需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高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

#### 3. 成果内容及要求

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报告。纸质成果3份, 电子版成果光盘3份(电子版成果文件为成果报告PDF格式)。

#### 4. 工作进度要求

2026年2月14日之前,完成并提交2025年度工作成果;

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学术文本报告中期成果,并通过中期专家咨询会; 2026年11月30日之前,通过结题专家评审会,并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 2026年度工作成果。

# 5.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 团队中应包含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工 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等人员。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工作实施计划应与采购人共同确定,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 杳。

供应商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对相关业务人员做好保密性规范,未经 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 包括在公开场合展示,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研究成果 公开发表。

# 7.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方式予以验收。若供应商编制的成果资料 未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核验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时间 内、依据规定的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的审核验收。

在采购人进行项目报审的过程中, 若已通过验收的成果资料需要进行修改或 善,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此项工作, 直至项目报审通过。

# 第六章

合同登记	3编号: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咨询服务(01包)

里方(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展

乙方(受打

#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 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 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u>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咨询服务(01包)</u>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范围:

首都规划展览馆学术文本(一二层展区》、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

# (二)服务内容:

1.首都规划学术文本服务内容

学术文本(一二层展区)需包含10个专题内容。分别是首都城市定义与世界首都城市交流互鉴专题,中国古都选址营建思想专题,历代国家领导人对城市规划建设的指示专题,城乡规划理念及新中国成立后的国家规划体系发展专题,新中国成立后的首都规划探索及新时代首都规划体系建立专题,北京建设"四个中心"战略内涵及探索专题,首都城市治理成效专题,首都城市安全与韧性建设专题,智慧城市建设、城市实验室与未来畅想专题,国际前沿规划理念及城市规划相关领域前沿科技创新专题。

学术文本需在现有北京市规划展览馆展示内容基础上,围绕首都规划展览馆功能定位全面系统梳理规划知识内容,重新建立展示内容体系,充分体现首都在国家中的重要性和首都规划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性,展示首都规划演变过程及其与国家治理体系改革紧密关联互动的关系。

每个专题需研究制定内容框架,围绕专题主题开展各级内容撰写。在不改变专题主要内容方向的前提下,专题标题、内容构成、叙事结构可结合研究编制适度优化。

# 2. 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内容

提供学术文本向展陈转化阶段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一是为展陈设计、空间设计,场景及主题设计阶段提供初步研发意见及专业技术咨询,需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二是首都规划展览馆运营服务所需的规划专业技术支撑(如相关文稿撰写、讲解词设计、馆内人员知识培训、科普活动研发等),需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三是协助配合相关展

陈大纲及相关设计中的内部核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解读、反馈等,需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高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

## (三) 工作进度:

乙方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 2025年度工作成果。

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u>完成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中期成果,</u> 并通过中期专家咨询会;

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组织专家评审会,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报告(2026年度)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 **2026年度工作成果**。

#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
- (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6)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 (7) 其他与本次工作有关的各类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市级专项规划、各区分区规划、专项规划等;其他市区两级关于街区控规的文件、技术标准等。

# (五)成果形式和要求:

2025年度工作成果为: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框架及北京建设"四个中心"战略内涵及探索专题、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报告(2025年度)。纸质成果3份,电子版成果光盘3份(电子版成果文件为成果报告PDF格式)。

2026年度工作成果为: 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报告(2026年度)。纸质成果3份,电子版成果光盘3份(电子版成果文件为成果报告PDF格式)。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 (二)履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 北京市 履行。

# (三)履行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各项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开始工作,并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若乙方编制的成果资料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验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规定的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审核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甲方进行项目报审的过程中(无论本协议约定履行期限是否届满),若已通过验收的成果资料需要进行修改或完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此项工作,直至项目报审通过,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 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 提供工作条件: 【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u>10</u>】 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该期限】

# 第四条、技术情报、商业信息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信息、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主管机构要求其承担 披露义务的除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应用测试,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测试结 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本项目采用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方式予以验收。若乙方编制的成果 资料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验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 依据规定的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审核验收。

在甲方进行项目报审的过程中, 若已通过验收的成果资料需要进行修改或完善,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此项工作, 直至项目报审通过。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 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 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Y【】 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 1. 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Y【/】元);

## 2. 分期支付:

-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2%,即¥\_\_\_(大写:\_\_\_);\_
- (2)第二期:乙方完成中期专家咨询会,向甲方提交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中期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48%\_,即¥\_元\_\_(大写:\_\_);
- (3) 尾款: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元 (大写: )。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 乙方同意合同款项于达到上述约定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如因政府预算资金尚未拨付或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厶万: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 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提出建议。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 补充完善。
  -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不敬业的项目小组负责人员、小组成员。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包括知识 产权在内的全部在先权利,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 行必要的调整。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 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 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 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 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 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2 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原因 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 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时 间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 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 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金额的\_20%\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 担赔偿责任。
-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 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
-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自未通过之日起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经整改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u>【陆】</u>份,甲乙双方各执<u>【叁】</u>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 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名称(或姓名)			1///×	<b>&gt;</b>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委	委托代理人	ÀL.		(签章)	或		
托	联系(经办)人	THE STATE OF THE S		(签章)	* ( · /		
人	住 所	W/SXA	邮政		单位么	7 早	
	(通讯地址)	4/2	编码				
甲	电话	T,	传真				
方	纳税人识别号			(7			<
	(税务登记号)		~	23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账号						
	名称 (或姓名)				TT 100 A	<b>土加充</b>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	<b>支</b> 用草	
////XA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		
Z.	联系(经办)人		Ž.	(签章)	単位を	八音	3/2
托	住 所		邮政		十1年2	<b>4</b> 平	
	(通讯地址)		编码	> \			
Z   方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45	Z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17			年	月日	
	账号	-\d>					
		711					
-17/12							
	564						
		- 47 -					
	A T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十月日

#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 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 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 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4		
2		TUP
•••	-170	3,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	人名称(加)	盖公章):		
ĸ	日期:	年	月	Е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2-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2 木工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X
۷ ۱ با	<b>从日                                    </b>	101 A 14T	C.X.
		联合协议	7/1
	、及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	如下协议:	
<b>–</b> ,	由牵头,	<b>、</b> 参加,组	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
	项目的投标工作。		*
Ξ,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2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工;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	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 <i>及</i>	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	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 <i>及</i>	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持	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7元,联合体各成	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4
1. X.	(1)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元;	
< K	(2)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元;	٥,
	(…) 为口大型企业	L□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2、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元。	74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	其他约定(如有):	<b>&gt;</b>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	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如未中标,本协议
自动组	冬止。	47/4	
-12/1			
	Ž,		
*	200	- 53 -	
	4.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X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至	攻: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JX 17. 14	
X.	我方参加你方就 讨此项目进行投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技	+11	
Я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流		YAL
4	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为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	规定的全部义务。
·····································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长	地址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Th
		<b>A</b> .	
		AL.	
-77	<b>9</b> 1	_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E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	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 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 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实		一览表	X X Y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6 D		投标报	.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4//		-10
	好包的投标报价应和《特 安包分别填写。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	总价相一致。	
<b>设</b> 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111	
日期:年	月二日			
		-1112		2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	章》:		-10
	日期:年	月上日		
TIS.X.				
**************************************	<u> </u>	*	111/2	
			•	ALL
	_			
73		720	<b>&gt;</b>	
	×.		The state of the s	

<sup>2.</sup>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10 X	>		7
3		77	X',,		
<				7	
		总价 (元)		2	

#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	分项报价将视为沿	<b>没有实质性</b>
	3. 上述各项的	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
ATT A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SSECTION ASSECT	投标人名称(加: 日期:年	盖公章):	

#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合同条款	<b>次偏离表(实质性</b>	格式)		**************************************	
			合同条款位	偏离表	4/1/	
	项目编号/包	2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口无偏离 ,均视作(	合同条款的偏离的 (如无偏离,仅进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 (如有偏离,则原	选择无偏离即可; 解和响应)	无偏离即为对台	同条款中的所	
		所有要求,除本		/ N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58				
4/3×			TITI	<b>.</b>		
E)	注:"偏离	哥情况"列应据实	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尔(加盖公章):				
	日期:	年11月	 _日	4	ALL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770
	PIZ
	311
7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7	× × ·		
				t//		
	<b>*</b>	TITY X				
		7/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47/2 -1/2						
7	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呼	向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要求,除本表所列明 可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空白的,投标无效	( °
		· .		偏离"或"负偏离" <b>离"其余项无需填写</b>		<b>没有偏</b>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7	
			1	A J
-11	<b>&gt;</b> ,			3
	OF.			
	4			- 61
		PIN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及资历表

# 7-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110/1/	<b>У</b> Т" Л П		八亿心水	XI.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业/执业 资格	工作 年限	备注
							<b>**</b>
				<b>&gt;</b>			
	All I				<b>K</b>		
	1//	<u> </u>				5 <sub>x</sub>	
	t						*
			7				
Ć.				X			7
	<b>&gt;</b>						
\k,	7						
				A.			

# 7-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_4,7,4,2	1.一般	大情况	1/2	/1
姓名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4	相关工作时间	寸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	壹业	
主要经	历			<i>¥</i> ′′′.		
			2.类似工	作经验		
序号		参加过的相关项	目名称	担任((负责人/		备注
		- (- X-)/A				
		1				OT.
						×,
				-111		

说明:请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

#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 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机规即关队坝片		农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备注
						17
			TO X			
			1//	Zı.		
			7			
		<b>X</b>		Fig.		
				7/		
		1//				
		£//			-111	
*		7	***			>-
			77.73		2	
1						1
E)						
-10		, and the second	2			

#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 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 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_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元1,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	<b>□明确的所属行业</b> )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5
				2
				3/
51 1 4 B	<del></del>	1 4 11 3	// L+ T/	11. 200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7	

### 注:

- 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70 -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致: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 号: KJY20251942), 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 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万柳支行, 账号: 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特	此承诺!		
\$\\\\\\\\\\\\\\\\\\\\\\\\\\\\\\\\\\\\\	承诺方法定名称:		<u>盖章)</u>
1/2/X'	地址:		
	电话:		
	承诺日期:		
			K
	>_	13	4
<b>'</b>	X X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6		FX
		(1) 73,
	Y/J×.	4/0

#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 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12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首都规划学术文本服务方案

- 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方案
-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 保密方案